

網上銀行帳戶整合服務的風險管理措施

1. 引言

1.1 本附件列載認可機構向客戶提供帳戶整合服務時須備有的主要原則及風險管理措施。

1.2 鑑於提供帳戶整合服務涉及的風險，認可機構須注意原則上在備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以處理相關風險的前提下，某些經營模式是可接受的（見第 2 節）。然而，基於涉及較高風險，部分經營模式是不獲許可的，或須符合某些條件才會獲許可的。

1.3 認可機構亦須注意，除本附件所載的風險管理措施外，認可機構還應參考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的相關章節及其他有關通告，實施其他適當的管控措施。

2. 可接受的經營模式

2.1 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服務僅涵蓋以下類別的銀行帳戶：

- 個人網上銀行方面，認可機構只應容許客戶整合由其個人開設的銀行帳戶，或與其他個人聯名開設並為「由其中任何一名帳戶持有人簽署」的聯名帳戶。認可機構不應就須由超過一名帳戶持有人簽署的聯名帳戶提供帳戶整合服務；及
- 企業網上銀行方面，認可機構只應容許企業客戶整合由同一家公司、同集團公司或持有有關公司（包括合資公司）擁有權的個人／實體擁有的銀行帳戶。同時，認可機構須向有關公司取得適當授權（如董事局決議）。如申請帳戶整合服務的企業客戶並無法律或聯營關係，認可機構應小心評估該等公司對帳戶

整合服務是否有真正及合理的業務需要，並能證明有關服務被濫用進行可疑及不法活動（如洗黑錢）的風險是低的。

2.2 此外，有關服務只可由香港的認可機構連同其有關聯的銀行機構合作提供。有關聯的銀行機構包括：

- 其境外¹分行／總辦事處；及
- 其本地或境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母行。

2.3 與非有關聯的機構合作提供帳戶整合服務涉及的法律問題更為複雜，亦可能令認可機構面對更高的風險。因此，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認可機構不應在這些情況下提供有關服務：

- 涉及的機構的電腦系統及網絡之間沒有直接聯繫，數據與指示是透過現有的銀行同業金融信息網絡（如 SWIFT）傳遞；及
- 就相關的非有關聯機構進行盡職審查，並在與有關機構建立關係以推出帳戶整合服務前先行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有關認可機構與非有關聯機構實行有關安排前，應先行與金管局商討其計劃，並能向金管局充分證明已妥善進行盡職審查。

如認可機構已透過銀行同業金融信息網絡與非有關聯機構合作開設有關服務，有關認可機構應盡快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以確保現行安排符合本通告列載的所有監管規定。如有需要，認可機構應向金管局提供盡職審查的記錄及文件。

2.4 在任何情況下，認可機構不應與任何非銀行機構合作提供帳戶整合服務。

¹ 就本通告而言，境外實體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實體。

3. 推出帳戶整合服務

3.1 與《監管政策手冊》中有關「電子銀行的監管」一章就推出任何新的網上銀行服務的規定（第 2.3 節）一樣，認可機構應在推出帳戶整合服務前或就該服務作出重大更改前，先行與金管局商討其計劃。一般而言，有關的討論應能向金管局充分證明認可機構已妥善處理以下事宜：

- 資料私隱問題（見第 4 節）；
- 法律及信譽風險（見第 5 節）；
- 科技相關事宜（見第 6 節）；
- 清洗黑錢問題（見第 7 節）；及
- 保障消費者事宜（見第 8 節）。

4. 資料私隱問題

4.1 如帳戶整合服務涉及在本地與境外地點之間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認可機構必須向客戶清楚及明確地披露資料傳送及儲存的地區或地點。有關披露應在客戶登記使用有關服務時或在作出有關轉移客戶資料的安排時作出。認可機構亦應確保遵守本地及有關境外地點的適用私隱法例及規例。舉例而言，認可機構須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尤其第 3 及第 4 保障資料原則）。尤其如客戶的個人資料須轉移至境外及／或在境外保存，認可機構應確保得到有關客戶的書面同意，並有足夠的保安及管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

5. 法律及信譽風險

5.1 鑑於帳戶整合服務亦可能涉及把在境外機構開設的銀行帳戶併入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網站，或把在認可機構開設的銀行帳戶併入境外機構的網上銀行網站，因此認可機構應進行妥善的盡職審查（例如

獲取適當及相關的法律意見及／或評估有關境外機構提供的任何法律意見是否適合)，以確保其擬議服務符合有關地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5.2 尤其鑑於帳戶整合服務可能涉及透過一個單一登入操作平台(例如認可機構的本地網上銀行網站)從本地銀行帳戶提款，然後存入境外帳戶(即跨境資金轉撥)，認可機構應獲取適當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擬議經營模式及服務不會違反《銀行業條例》，尤其以下條文：

- 第 12(1)條²有關除認可機構外，任何實體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 第 92 條有關在互聯網刊登任何邀請香港公眾作出存款的廣告；
- 第 97 條有關銀行名稱的使用及第 97A 條有關發放認可身分的虛假陳述；及
- 第 46 條有關境外銀行在香港設立或維持經營本地代表辦事處。其中一項相關考慮因素是，有關認可機構是否承擔大量有關該境外機構的代表、聯絡及／或推廣工作，以至成為該境外機構在香港的辦事處。

5.3 此外，如有關境外監管當局的監管規定需就推出帳戶整合服務獲得同意及／或批准，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已獲得有關監管當局的同意及／或批准。認可機構應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地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5.4 鑑於客戶可能視認可機構及參與帳戶整合服務的另一家機構為關連方，因此另一家機構發生的任何問題(例如重大資訊科技相關的詐騙事件或系統故障)會影響有關認可機構的客戶信心及信譽。因此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除認可機構(但並非根據第 24 或 25 條當其時被暫停認可的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認可機構在連同其他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時，應小心評估可能涉及的信譽風險。

6. 科技相關事宜

6.1 鑑於帳戶整合服務可能涉及在認可機構與另一家機構的電腦系統及網絡之間建立聯繫或傳送帳戶資料與指示，認可機構面對的電腦保安風險會因而增加。這類安排會增加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的連結點，假如另一家機構的網上銀行系統及／或兩個實體之間的網絡聯繫的保安措施不足，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被入侵的風險亦會增加。

6.2 另一點需要注意的是，鑑於不同地區對網上銀行監管規定可能存在重大分別，有關境外機構不一定會實行金管局發出的某些監管規定（例如就高風險網上銀行交易採用雙重身份認證）。因此不法分子或會有機可乘，利用另一家機構監控較少的系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連結至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及客戶帳戶。

6.3 為處理潛在科技相關風險，除其他規定外，認可機構應符合以下規定：

- 在推出有關服務前，由具備所需要專門知識的評估人員³進行獨立評估，以確認認可機構及有關的另一家機構所實施的有關系統及基礎設施符合金管局的相關指引⁴所訂明的要求。尤其有關機構的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保安、內部管控措施及應變計劃的水平應至少等同金管局的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正式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進一步的獨立評估，以及如有需要的話，該等獨立評估的頻密程度及範圍。

³ 見《監管政策手冊》有關「電子銀行的監管」一章第 2.4.3 節。

⁴ 有關的金管局監管規定包括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有關「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電子銀行的監管」、「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各章，以及其他相關通告。

風險評估應顧及有關服務的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動及有關系統的重大更改等事項；

- 應訂立有效的管控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保密，以及未經客戶同意不會向任何人透露。尤其認可機構的客戶及交易資料應適當地與另一家機構的客戶及交易資料分隔，並得到妥善保護以防止另一家機構的職員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有關資料。存取客戶資料應受到有效及足夠的認證機制管控，而有關的認證機制應為適當的存取管控規則的一部分。

7. 清洗黑錢問題

7.1 提供帳戶整合服務可能促使認可機構面對較高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風險，尤其若可透過這項服務平台進行跨境資金轉撥。因此認可機構在推出這項服務前，應小心評估相關風險，並確保符合金管局⁵及其他有關地區就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

7.2 認可機構應因應提供這項服務的經驗不時檢討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管控措施，並應考慮到金管局及其他有關地區發出的任何新增監管規定。

8. 保障消費者

8.1 由於提供帳戶整合服務涉及超過一個參與方（例如認可機構及境外機構），因此對於跨境客戶投訴、責任分配，以及因詐騙及系統故障引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的賠償問題等的處理可能會出現複雜及不明朗情況，特別是涉及境外或非有關聯機構的經營模式。認可機構應就責任分配及解決客戶就金錢損失提出的索償訂立適當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內部指引。帳戶整合服務的客戶協議應訂有公正而中肯的

⁵ 其中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其他有關通告。

保障客戶條款及條件⁶。認可機構在擬訂客戶協議時，應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16 日

⁶ 認可機構應參考《銀行營運守則》及《監管政策手冊》中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一章所載的有關指引。